苗栗縣第9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江家瑋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　議
一	建議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應考量竹南、頭份地區人口，納入試辦地區。(林美秀委員) 辦理單位：交通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於竹南、頭份、後龍及苑裡建置智慧有聲號誌，已建置完成，後續安排和視障協會合作辦理操作使用教育訓練。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一	本期轉銜通報(轉入)有117案，轉銜(轉出)僅27案，未見其餘90案，建議敘明個案在哪一階段接受服務。(廖委員岱珊) 辦理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詳如附件1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	身障服務中心請敘明協助個案處理之問題、連結之資源、改善或解決個案問題，以呈現具體之成效。（廖委員岱珊）辦理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詳如附件 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上次回應	辦理情形	決議
苗北藝文中心	苗北藝文中心身障專用的升降梯對使用電動輪椅者而言太小,腳會踢 到檔板，造成無法升降,建議加大尺寸。(鄭委員莎莉)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1. 中心長期關懷身障者權益，近 15 年淬鍊運轉，更於 112 年以場館友善及安全為優先考量，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輪椅席位、增加無障礙標示等友善設備，以強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 本案感謝委員寶貴建議，中心電動升降梯設備之設置以配合輪椅使用者規範辦理，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如有特殊型式之輪椅及設備亦可選擇中心一樓前區輪椅席座位，可直接由不便者坡道入場，無需使用升降設備。 3. 對於委員所提設備改善建議極為寶貴，未來將視經費整體評估後辦理。	
工商發展處	請問社會住宅何時可以完工，並可提供多少予身心障礙者租賃? (廖委員岱珊)	工商發展處回應： 目前本縣的社會住宅係由住都中心興建，本府之社會住宅刻正辦理用地檢討。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補充。	1. 苗栗縣社會住宅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目前興建中案件如下： (1)苗栗市「明駝好室」，規劃107戶，自111年12月7日開工，預計115年2月竣工。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苗栗市「啟賢安居」，規劃259戶，於113年10月30日決標，目前尚待開工，預計118年完工。 2. 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者。 3. 依住都中心興辦社宅規格，每件社宅案均有2%為無障礙房間，供身障者申請入住。	

勞青處	建議勞青處提供身心障礙者遭遇職場霸凌之相關申訴管道與方式；並增加身障者遭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廖委員岱珊)	勞青處回應:身障者可透過1999反應職場霸凌問題。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補充身障者職場霸凌案件分析。	1. 有關身障者遭遇職場霸凌案申訴將函轉機構，本府接獲民眾申訴職場霸凌案時，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調查該事業單位是否依規定設置職場霸凌申訴機制。 2. 職電洽中區職業安全衛生詢問是否設置職場霸凌單一受理窗口？ 中區職安中心回應目前無單一受理窗口，派案標準主要以行業別（製造業、營造業...等,其他未分類歸屬第2科）給各科勞檢員。 3. 有關職場霸凌案件分析，中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區職安中心可提供113年度受理案件數(附件3)。	
苗栗監理站	在成為身心障礙者之前已先取得駕照者，針對此類對象是否適合駕車，有無相關的稽核機制。 (廖委員岱珊)	稅務局回應： 1. 本期核准免稅550件，包含身障者本人、親屬。 2. 有關駕照稽核機制，洽監理站查詢。	監理站回應： 目前僅癲癇患者由公路局挑檔通知各監理所(站)寄發關懷通知書，其餘僅賴民眾於身心狀況產生變化情形後主動告知監理單位或繳回駕照，目前無相對應之稽核機制。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四、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
民政處	**陳委員燕禎：** 建議清查寺廟與宗教場所，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	社會處回應： 上星期與民政處及宮廟合作，至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家中裝設扶手，後續會再評估是否能與民政處有更多的合作。 主席裁示： 請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針對苗栗縣各大宗教場所的無障礙空間進行統計並說明。

行政處	**鄭委員莎莉：** 上次提案討論縣府身障專用停車位不足，有在縣府二辦增加一個停車位，但出入口通道太窄，身障機車要停車時較不方便，並建議可於停車位增加標示與負責單位聯絡電話，遇到問題時可以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 請行政處依委員的意見修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衛生局	**廖委員岱珊：** 在業務報告第 19 頁衛生局有提到針對身心障礙者就醫的相關福利，但未見針對身心障礙者至醫院或診所就醫時掛號費優惠，苗栗縣針對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掛號費的優惠。	衛生局回應： 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交通工務處	**孫委員月霞：** 上次會議於臨時動議提出在苗 128 縣道靠近華嚴啟能中心位置，建議改善排水溝及路燈，但目前不清楚辦理的進度。 **陳委員燕禎：** 針對苗栗縣公車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有坐輪椅行動不便者，應該怎麼做能達到友善環境。	交通工務處回應： 會後請業務單位明確回覆並以書面答覆委員。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交通工務處回應： 目前負責市區公車部分，市區公車皆有提供無障礙服務，亦無接到相關投訴。 監理站回應： 會後詢問業務單位，並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一併彙整補充說明。
教育處	**李委員文煥：** 1. 針對第 7 頁教育處的報告，縣立	教育處回應： 本縣在 114 年有新增設三義高中高

	高中是否有足夠的特教老師協助這些身心障礙學生，與第 11 頁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部分，補助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開設身心障礙成人專班，經費補助 4 萬元還是 40 萬元？資料上受惠人數寫 150 人，但本計畫是小班制，150 是受惠人數還是受惠人次？ 2. 其他三所縣立高中有要設置資源班嗎？ **孫委員月霞：** 3. 針對縣立高中人數不足的無法成班的問題，如遇到身心障礙學生時，是否有提供特教巡迴老師的協助?	中部一班資源班，下次會議將教師的合格率與教師的編制放到業務報告中。關於第 11 頁部分，受惠人次誤植為受惠人數，下次會議會再修正。 其他三所高中興華、大同、苑裡高中因人數過低，未達到設班的標準。 針對縣立高中沒有設班的學校，但有身心障礙學生，會提供特教方案的服務，由校內的老師自行提供服務，並非由特教巡迴老師提供協助。因高中階段較不會提供直接教學服務，而是諮詢、轉銜或提供資訊等間接服務，故皆由校內的老師提供協助。
社會處	**陳委員燕禎：** 1. 建議找一個或兩個駕訓班合作協助身障者考照或改裝車輛，讓身障者能夠更容易取得駕照。 **廖委員岱珊：**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評估建議是否可行，因車輛改裝之後只有一位身障者可使用，請社會處評估可否找在縣內北、中、南各找一個駕訓班，配合協助身障者改裝車輛或回復原狀，並補助相關費用。

	2. 未來是否可就跨數個單位共案服務之個案，於會議中提出討論，如可在會議中呈現的話，可讓各委員清楚瞭解縣府目前召開跨科室個案討論會議之情形，也可瞭解目前公部門與民間單位一起共同解決哪些類型之個案與需求。	社會處回應： 身障服務中心第一個個案已於處內的各科網絡平台討論過，目前如有身障加上遊民身分的個案，因身障者有特別法，原則上歸屬於身障服務，但因他同時具有遊民的身分，亦可使用遊民相關的資源，原則兩個月會召開一次各科重複的個案會議，由處長或是副處長主持召開，並有各科科長與社工員一同出席。後續會提供跨科室之會議資料讓各位委員更清楚目前跨科室個案之服務狀況與需求。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陳委員燕禎：** 3. 一級個案有2位，是否可說明這兩位個案分別做了那些處置？	身障科回應： 中央未來的方向為需求評估人員評估過的個案只要分級分流給身障服務中心，身障服務中心便不用經過家訪或電訪，也減少案家的困擾，個案分級分流完後，由身障服務中心直接服務。 身障服務中心回應： 去年這兩個一級個案，一個是頭份市場遊民案件，有長期吸食強力膠的紀錄，由頭份市公所市場管理處與身服中心一起協力服務之個案，目前無法聯繫也無法確認身分，故今年還是列在一級，後續會持續追蹤服務對象的狀況並確認目前生活狀態，個案目前會流連在

		頭份早市的冷凍倉庫裡與高架橋下，本身也沒改變生活的動機，目前仍在持續追蹤持續服務中。 另一案是三灣的獨居身障者，本身為肢體障礙，目前有就醫與居住的需求，今年身服中心接手後協助聯繫案女，並協助於竹南地區租屋，讓個案生活可以穩定，個案與女兒的關係並不融洽，但女兒願意幫忙支付房租費用與生活費用，個案目前於竹南獨自租屋生活，平時以電話關心，提供物資以及就醫追蹤，持續與女兒保持聯絡，以上為兩名一級個案狀況。
	廖委員岱珊： 4. 114 年開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增加了第二區與第三區，是否應該讓更多身心障礙者知道現在的區域有不同，服務的單位也不同，對於該區的社區或是公所應加強宣導，讓身心障礙者知道服務單位的轉換。	身障科回應： 本縣本年度委由兩個單位承辦，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分為三區，第一區有六個鄉鎮市由珍珠協會承辦，第二、三區其他十二個鄉鎮市由幼安教養院承辦，承辦科已經有發文給公部門及相關單位告知有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的布建狀況與服務對象，並訂於5月9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會在竹南鎮農會二樓，也是幼安教養院承接第二第三區的服務場域會有聯合揭牌的活動，屆時也會揭示相關服務的重要內容與範圍，並發布新聞讓更多的縣民瞭解，也請各位委員如果有收

		到請柬也可以一同出席。
	5. 上次會議有提到個管中心的狀況，第 62 頁有提到個案的來源，鄉鎮、年齡，年齡的分類是否可再思考，目前分類為 60 歲以上，但老人是 65 歲以上，在年齡界定的部分是否可再討論？身心障礙者的障別統計裡，最多的是第一類也就是心智障礙者，但第一類裡也有區分為智能障礙者、自閉症、失智症、精神障礙者，是否可再更詳細的分析？因為不同障礙狀況的服務對象需求與問題會有所差異，第四類的個案也越來越多，需要更加重視。	身障科回應： 有關相關數據的部分，因有很多統計的項目與數據中央也要填，地方也要填，身權會也要填，原則上希望相關的統計的數據分析與應用都能夠相對單純，針對委員建議例如第 63 頁個案年齡狀態的統計，就學、就業與就養，特別是針對 65 歲以上，統計區間的部分，會再做簡單的呈現。有關 65 頁針對四、五、六類身障者提供相關服務的部分，於下次會議再綜整呈現。
	6. 服務方式電訪、家訪等方式，但到底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求是什麼，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求部分是否可以做個分析，可更加清楚知道提供的服務是否有符合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求，三個中心是否可以整理提供相關的分析資料？	身障科回應： 有關 67 頁部分，下次會議也會統一呈現。
	7. 個案分級有分一級二級三級，讓委員們知道現在服務的個案數、各個分級的個案數。	身障科回應： 特別針對第 69 頁部分，有關個管中心分級的部分，因為服務的個案數有分一、二、三級，與中央政策相關的部分，在需求評估也有相關

		的數據資料，這次會議資料所呈現的資料是去年113年的，故今年的資料會在下一次會議中提出更重要更重點的分析，由相關的資源網絡單位來運用。
	8.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的個案分級，在資料中第69頁，搭配第62頁，113年個案六千多案的分級，一級的個案只有2案，二級的個案87案，三級的個案363案，四級個案4,522案，待分級的個案高達1,282案，因入案時就要評估，這個分級的制度是否要加強稽核？一級個案的服務標準為前3個月至少每週面訪一次和電訪一次，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2次，是否代表一進來分級就是一直都是一級個案？多久會再評估去確認個案的分級是符合他現在的現況？可以訂定每個分級的個案至少需多久要再重新評估等級。	身障科回應： 針對分級指標部分，中央在去年113年下半年開始，故需求評估端會依照評估後的等級下A、B、C到系統中，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再打電話篩檢一次，後續會再根據指標分為一、二、三、四級，等級改變是隨時都能調整，在服務過程中隨時都能與督導討論調整個案的等級。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陳委員燕禎：** 9. 第58頁保護科業務報告中113年保護科身障者保護案件34案，類型裡遺棄25案，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5案，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3	保護科回應： 針對委員所說遺棄案件與相關案件的詳細情形，日後會再補充說明，針對違反75條針對家庭教育輔導，後續會針對個案家屬部分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案，身心虐待 1 案，處置辦法分為兩種，提供短期諮詢服務或非屬身障保護案件 8 案；協助安置、資源連結及社會福利申請 26 案，應清楚說明被遺棄 25 案是何種類型，針對這些個案做了哪些服務，才能清楚掌握各種案件的處置方式。	

柒、提案討論：

無

捌、 臨時動議：

無。

玖、 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

附件1

113年苗栗縣通報暨轉銜案件情形

一、通報案件(包含自行求助、長官交辦、其他單位轉介等)：

通報來源	通報案件數	備註
社政單位	143	社家署(獨居身障)46案、桃園市社會局1案、花蓮縣社會處1案、台中市社會局1案、台南市社會局1案、1999信箱4案、長官交辦2案、集派中心64案、保護科16案、社救科9案、老福科1案、兒少科2案、竹南社福中心2案、苗栗社福中心3案、、通苑社福中心3案、大湖社福中心2案、南區輔具資源中心1案、需求評估1案、身障中心1案、新竹身障中心2案、台中身障中心1案、台南身障中心1案、獅潭公所1案、後龍公所1案
教育單位	1	彰化和美實驗學校1案
勞政單位	0	
衛政單位	2	心健中心2案
司法、警政單位	9	苗栗地方法院3案、苗栗地檢署4案、竹南派出所1案、更生保護協會(東里家風)1案
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	24	桃園智協1案、台南教養院1案、新苗教養院5案、幼安教養院2案、廣愛教養院1案、珍珠協會5案、視協2案、特殊關懷協會1案、智協2案、聲暉3案、創世紀協會1案、大千慈善基金會1案
各醫療院所	3	為恭醫院2案、雙和醫院1案
民眾自行求助	31	
其他	51	議員、民意代表通報案件

二、通報案件需求及處理情形：

需求項目	案件數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經濟議題	57	福利諮詢	69
照顧議題	41	轉介主動關懷	2
兩性議題	1	連結輔具中心	1
法律議題	9	派身障中心	174
就業議題	5	轉介其他單位	2
輔具申請	3	轉保護科	8
證明重鑑	2		
家庭照顧	29	入監	1

者支持				
多重議題	經濟、照顧	21	死亡結案	7
	經濟、就醫、照顧	31		
	經濟、照顧、就業	5		
	經濟、長照、輔具	7		
	經濟、照顧、長照、家庭照顧者等	53		

三、轉銜案件(包含教育轉銜及機構轉銜)

轉出單位	轉出案件數		轉入單位	轉入案件數		備註
學校	幼稚園	1	學校	幼稚園	0	
	小學	1		小學	1	
	國中	2		國中	0	
	高中職	31		高中	0	
	大專院校	7		大專院校	2	
社區式日間服務(日照)	0		社區式日間服務(日照)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4		
康復之家	0		康復之家	1		
身障全日型機構	3		身障全日型機構	3		
長照機構	0		長照機構	4		
醫院精神病房	0		醫院精神病房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1		已就業	5		
			在家照顧	17		3 案待業派身障中心追蹤就業。13 案催化服務

				使用(2案曾協助使用小作所，但案家屬因交通拒絕使用)。 1案在家自行照顧並使用早療服務。 1案等待使用日照服務。 1案外看照顧。
		其他	3	1案保護管束中 1案出養美國 1案自行照顧且案家表示不再申請身障證明

113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一、個案來源統計(統計資料截至113年1-12月)

個案來源統計				
縣府派案	自行發掘	需求評估 轉介	舊案	小計
613案	5案	5,740案	2案	6,360案
9.64%	0.08%	90.25%	0.03%	

說明：

(1) 113年12月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方案進案總計為6,360案。

(2) 呈上，進案主要來源為縣府派案613案(9.64%)及需求評估轉介5,740案(90.25%)。

(3) 另計有2案(0.03%)為個案管理已結案再行開案評估之舊案；5案(0.08%)為自行發掘之個案。

(4) 依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分級指標進行分級評估如下：第一級2案，第二級87案，第三級363案，第四級4,522案，待分級1,282案，結案348案。

二、個案來源鄉鎮統計

個案來源鄉鎮統計									
苗栗市	頭屋鄉	公館鄉	銅鑼鄉	三義鄉	大湖鄉	獅潭鄉	泰安鄉	卓蘭鎮	小計
1,290案	153案	497案	281案	210案	186案	67案	70案	148案	
2,431案					471案				
竹南鎮	後龍鎮	造橋鄉	苑裡鎮	通霄鎮	西湖鄉	頭份市	三灣鄉	南庄鄉	6,360案
724案	538案	157案	479案	377案	122案	879案	67案	115案	
1,419案			978案		1,06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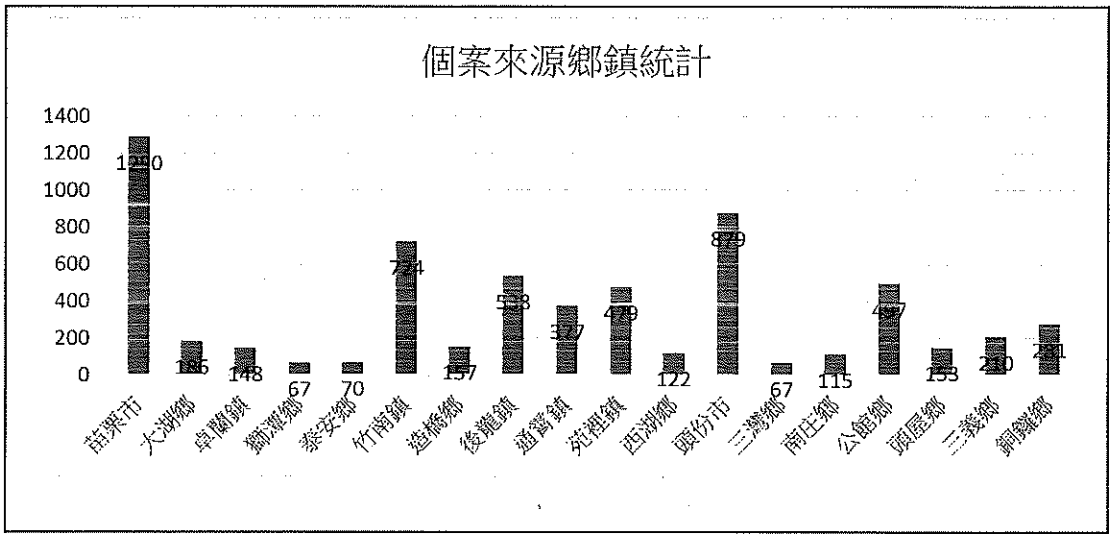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方案服務區域為苗栗縣 18 鄉鎮市，相關個案來源鄉鎮如圖表。

(2) 個案來源鄉鎮主要為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公館鄉、苑裡鎮、通霄鎮等，上開鄉鎮即為本縣人口密集區。

三、個案年齡狀態統計

個案年齡狀態統計							
6-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小計
71 案	243 案	282 案	250 案	442 案	710 案	4,362 案	6,360 案
1.12%	3.82%	4.43%	3.93%	6.95%	11.16%	6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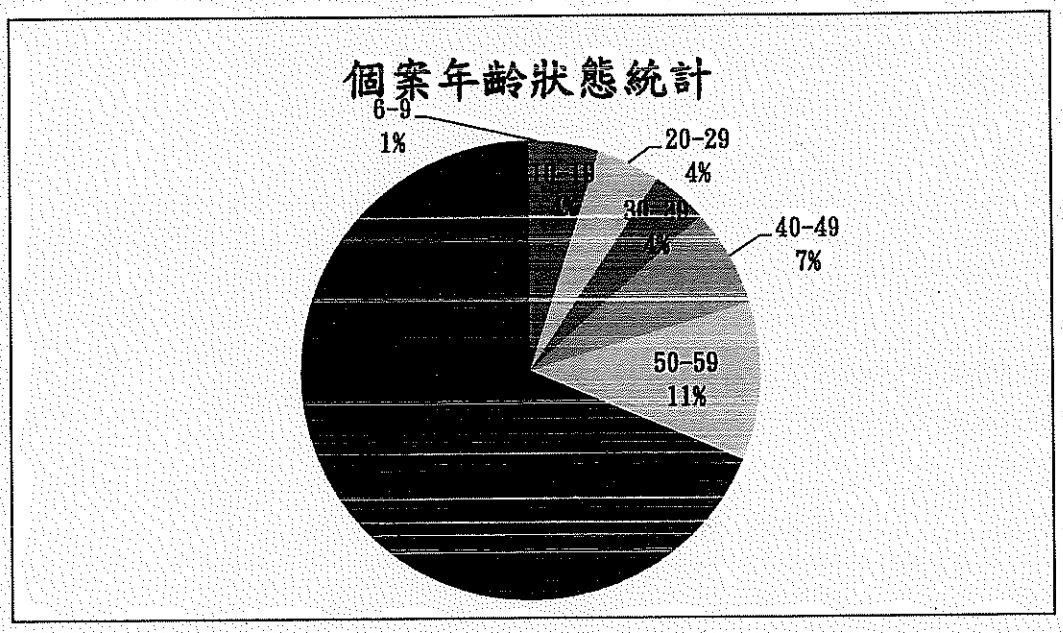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年-117年)，需求評估匯入個案量龐大，且整體個案年齡層偏高齡，故60歲以上為占比最高4,362案(68.58%)。

四、個案障礙類別統計

個案障礙類別統計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多重障礙	小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6,360 案
1,781 案	1,009 案	45 案	240 案	1,582 案	
28.01%	15.87%	0.71%	4.35%	26.33%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60 案	371 案	1,257 案	13 案		
1.19%	6.32%	21.05%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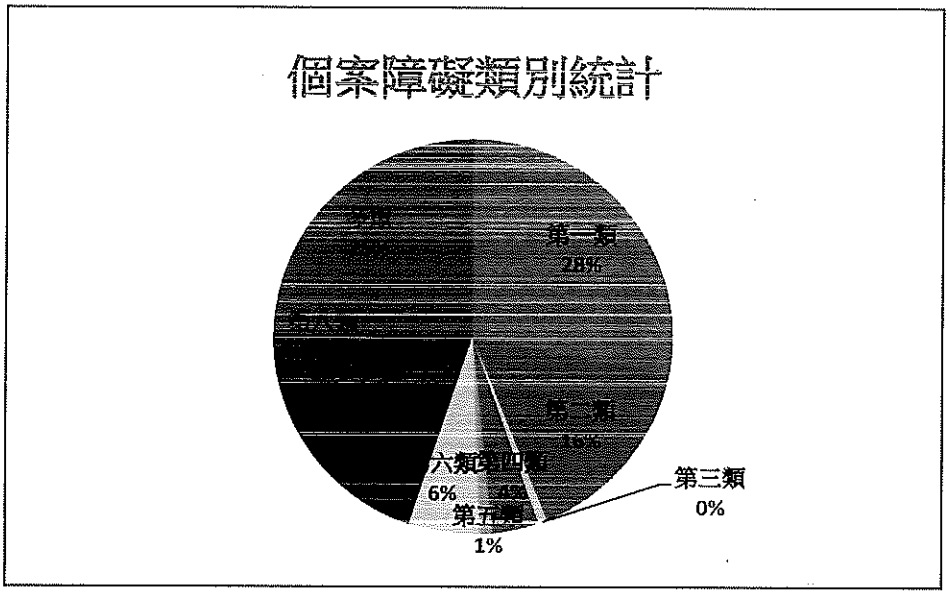

說明：

(1) 該項統計內容為依身障證明分類統計之，具兩類障礙別以上者，歸類為多重障礙者。

(2) 113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方案進案總計為 6,360 案，其中第一類個案(心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為占比最高 1,781 案(28%)；另於 1,582 案(26.33%)多重障礙者中，多數

亦均有合併第一類障礙類別。

(3) 呈上，第一類個案特質複雜、多元，且往往合併情緒、行為等問題，以致高照顧負荷與壓力，同時呼應個案服務需求統計中個人照顧支持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高佔比。

(4) 第七類個案(肢體障礙者)為佔比次之1,257案(21.05%)，該類個案多屬中途致障，故易顯低弱、失落情緒，生活出現限制，故需投以情緒支持、生活重建服務等主要服務項目之。

五、 個案服務方式統計(統計資料截至113年1-12月)

個案服務方式統計				
電訪	家訪	函件	其他	小計
2,904次	1,086次	3,976次	154次	8,120次
35.76%	13.37%	48.97%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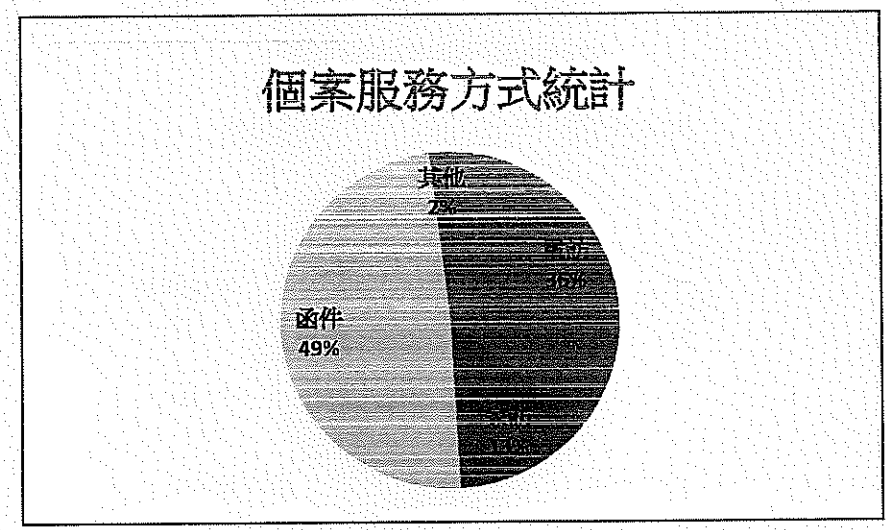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方案服務以連結資源、福利服務輸送為重要工作，因此需要透由大量電訪2,904次(35.76%)聯繫，達工作連結之所需；另家訪1,086次(13.37%)達建立工作關係、關懷訪視評估等。

(2) 另針對四級個案寄發服務資訊函件3,976次(48.97%)。

(3) 面對多元多變之服務議題，亦善用其他154次(1.9%)服務方

式來協助相關服務工作的進展，例：陪同服務、代辦服務、簡訊、通訊軟體、轉銜會議、個案研討及專業會議等。

六、 個案服務內容統計

個案服務內容統計								
建立關係	需求評估	ISP作業	媒合資源中	已連結資源	追蹤輔導	結案	結案後追蹤	小計
1,029 次	606 次	246 次	546 次	556 次	1,200 次	348 次	1,207 次	5,738 次
18%	11%	4%	9%	10%	21%	6%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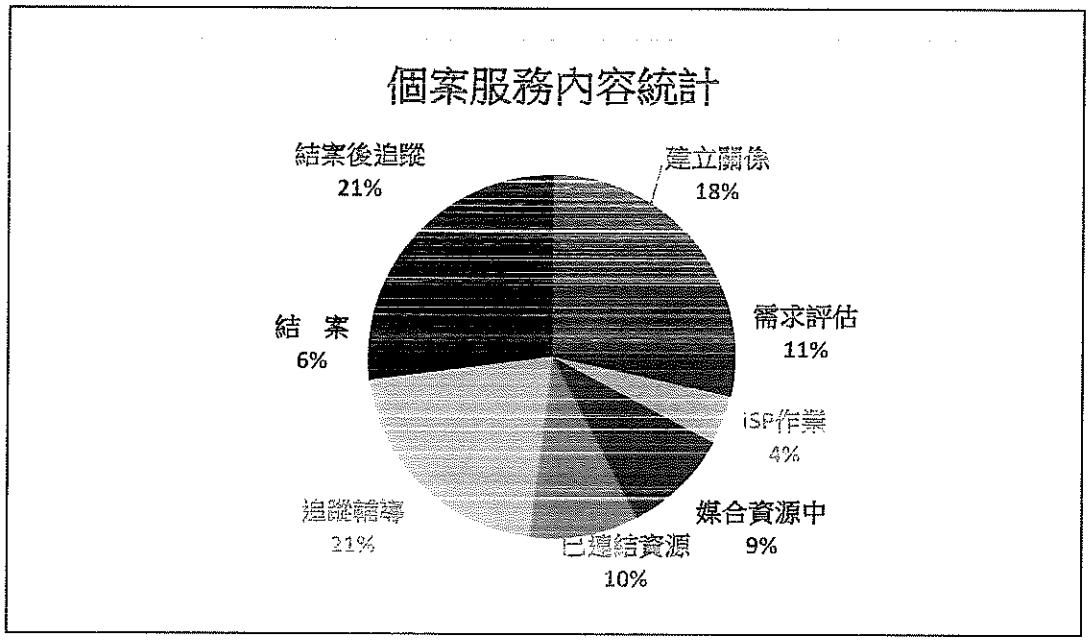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方案相關個案服務內容統計如圖表。

(2) 因應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故113年匯入個案量激增，故訪視評估、建立關係之；此外亦重新檢視個案需求評估及ISP作業，個案管理前期工作為1,881人次(33%)。

(3) 個案管理中期工作為1,102人次(19%)，以媒合資源連結、福利服務輸送為主。

(4) 結案(追蹤)為2,755人次(48%)為個案管理後期工作之。

七、身心障礙者服務分級指標評估表

(一)身心障礙者面向

評估指標	評估內容
1.□人身安全	□1-1 一年內曾有自殺或自傷行為(例如：勒/掐脖子、割傷、吞藥等)。 □1-2 三個月內有過自殺或自傷的意念。 □1-3 三個月內曾與他人發生衝突情境並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 □1-4 疑似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之情形。
2.□照顧情形	□2-1 食用不健康之飲食，如：腐壞、過期、不營養。 □2-2 衣著髒亂且身體有異味。 □2-3 居住環境很髒亂或居家環境結構明顯損壞、存有安全隱患，恐危及居住安全。 □2-4 有褥瘡或其他傷口/管路，處理狀況不佳。 □2-5 因身體失能導致臥床狀態，且大多時間仍獨自在家，有安全疑慮者。(白天至少連續 6 小時無人陪伴) □2-6 用藥不穩定，出現應服藥未服藥，或用藥錯亂情事發生。 □2-7 近一個月頻繁跌倒的情形。
3.□情緒與行為狀況	□3-1 有藥酒癮。 □3-2 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身體上的傷害。 □3-3 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經常干擾周遭人員，需要高密度關注他的行蹤與動作。
4.□社會參與	□4-1 無顯著意願參與社會活動。 □4-2 有意願但礙於外在因素(家人阻礙、無交通銜接、經濟…等，無法參加任何社會或休閒活動。
5.□家庭與人際關係	□5-1 家人成員(含外同住)關係疏離、衝突、緊張。 □5-2 家內人口出入複雜，安全堪慮。 □5-3 與親友或鄰居之間人際關係疏離、衝突、緊張。
6.□資源使用	□6-1 不會運用社會資源，服務使用者無能力使用資源。 □6-2 資源已連結但處於候缺或等候通知。 □6-3 資源已連結使用，問題仍未被解決。 □6-4 因環境限制資源使用困難。
7.□經濟能力	□7-1 經濟困窘(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支付困難、負債、物資匱乏) □7-2 面臨突發性事故，而有經濟需求。

(二)主要照顧者面向

評估指標	評估內容
8.□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	□8-1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8-2 高齡照顧者。 □8-3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8-4 沒有照顧替手。 □8-5 需照顧兩人以上。 □8-6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8-7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 □8-8 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 □8-9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 □8-10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三)分級指標及服務頻率

分級指標及服務頻率

分級	分級指標	服務頻率
一級	1.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人員轉介，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3.情緒與行為狀況」或「8-1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2.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經需求評估人員轉介，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8.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 3.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1.人身安全」或「2.照顧情形」。 4.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第3項到第7項勾選三項以上。 5.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一級者。	1. 危機階段應視個案情形密集處理。 2. 前3個月至少每2週面訪一次和電訪一次，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2次(含至少面訪1次)。 3.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二級。 備註：需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ISP)。
二級	1.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6.資源匱乏」。 2.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第3、4、5、7項勾選二項者。 3. 一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需求急迫性有顯著降低者，惟仍需持續性服務。 4.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二級者。	1. 前3個月至少服務2次(含至少面訪1次)，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1次。 2.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三級。 備註：需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ISP)。
三級	1. 主動表達有電話問安、照顧者支持及研習訓練之需求者。 2. 案家雖表示無需求，有以下情形應列三級持續追蹤關懷： (1) 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2) 畢業後一年內未升學或未就業之轉銜對象。 (3)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且專業人員認為需關懷者。 (4) 身心障礙者為心智障礙或腦性麻痺之雙老家庭，且未符合一級至二級者。 3. 二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降低，仍需持續關懷者。 4.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三級者。	1. 每半年至少電訪1次。 2.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四級 備註：需撰寫個案服務紀錄。
四級	1. 未符合一級至三級者。 2. 三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降低，仍需持續關懷者。	每年至少追蹤1次(如：定期寄送福利與服務園地資訊。) 備註：需撰寫個案服務紀錄。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遭遇職場霸凌案件分析表

附表一

項目	113 年度	備註
受理案件數	一般民眾 39 人、 身心障礙者 1 人	
性別	男性 1 人、(身心障礙者) 女性__人、 其他__人	
年齡層	15~24 歲 1 人、(身心障礙者) 25~44 歲__人、 45~64 歲__人、 65 歲以上__人	
行業別	一、農、林、漁、牧業__人、 二、工業__人、 (一)製造業__人、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__人、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__人、 (四)營建工程業__人、 三、服務業__人、 (一)批發及零售業 1 人、(身心障礙者) (二)運輸及倉儲業__人、 (三)住宿及餐飲業__人、 (四)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__人、 (五)金融及保險業__人、 (六)不動產業__人、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__人、 (八)支援服務業__人、 (九)教育業__人、 (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__人、 (十一)娛樂及休閒服務業__人、 (十二)其他服務業__人、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人：黃正怡
連絡電話：04-22550633#213